

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构成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夏立军先生、独立董事刘松山先生、董事郑晓裔女士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会计学博士夏立军先生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议案内容
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	2021 年 4 月 20 日	1、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； 2、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	2021 年 4 月 20 日	《关于公司<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	2021 年 6 月 1 日	《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1 年 8 月 6 日	1、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议案内容
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1年10月12日	关于公司<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1 年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资格，审计委员会认可其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对其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满意。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

2、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披露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与财务情况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3、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，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，落实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营层三会一层的合法合规运作，严格规范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，参与重大事项审议，遵守法律法规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履行了工作职责。

2022 年，我们将继续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

的审查和监督职能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2年4月22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之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）

委员：

夏立军

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'夏立军' (Xia Lijun) in a cursive style.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之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）

委员：

刘松山

签字：

刘松山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之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）

委员：

郑晓裔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Xiaoyi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: 郑, 晓, 裔.

签字：